

附表 4

111 年公務人員特種考試移民行政人員考試等別、類科及暫定需用名額表

等別	職組	職系	類科編號	類科	選試外國文	暫定 需用名額
二等	安全	移民行政	601	移民行政		2
	小 計					2
三等	安全	移民行政	631	移民行政	英 文	15
			632		法 文	1
			633		日 文	1
			634		俄 文	1
			635		越南文	5
			636		泰 文	6
			637		印尼文	8
			小 計			
四等	安全	移民行政	641	移民行政		4
	小 計					4
合 計						43
備註	一、表列暫定需用名額，得視考試成績及用人需要，擇優增減錄取。 二、用人機關如有臨時用人需要，於典試委員會決定錄取標準前，經考試院核定，得增加需用名額。					